

監察院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陳慶財、蔡培村、江綺雯、陳小紅、
方萬富、江明蒼、李月德、章仁香、包宗和、林雅鋒、
仇桂美、高鳳仙、劉德勳、楊美鈴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黃坤城、巫慶文、林惠美

各室主任：丁國耀、蔡芝玉、彭國華、劉瑞文、陳月香、汪林玲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周萬順、魏嘉生、王增華、林明輝、王銑、
翁秀華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仇委員桂美就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義務之裁罰案件執行情形提出詢問，嗣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林處長惠美就陽光四法裁處執行比率提出說明。

決定：(一) 本院 103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 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仇委員桂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高召集委員鳳仙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院長就工作報告第 41 頁有關人名以○○遮隱之方式呈現提出意見；仇委員桂美另就第 18 頁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不符合規定之數字來源及其中「不符合規定」究其所指為何，提出詢問，嗣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周主任秘書萬順提出說明。

決定：(一)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 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及仇委員桂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包召集委員宗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劉召集委員德勳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仇委員桂美表示工作報告內容中，多處以○
○遮隱之方式呈現，是否具有法制上必要性？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王主任秘書銑提出說明。嗣院長表示本會議係內部會議，相關資料不應遮隱，而應以密件及會後收回之方式處理；並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幕僚立即將報告內容予以補全後，再分送全體委員。另院長就該委員會所重提工作報告機密件第6頁「103年度被糾正機關統計表」中，有關臺南市政府係直轄市，提出欄位所列「縣市政府」應修正為「地方政府」。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3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及仇委員桂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慶財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3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蔡召集委員培村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3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月德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方召集委員萬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仇委員桂美就工作報告第 25 頁調查案之案源統計分析中，有關「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數相較於其他各委員會比例偏高情形，提出詢問；並認為理論上自動調查應備而不用，惟前揭數據顯示自動調查似乎為常態情形並已過半；嗣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王主任秘書增華提出說明。接續高委員鳳仙表示自動調查不應僅是備而不用，並認為仇委員所提第 4 屆委員自動調查情形嚴重之意見顯係誤解。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第 25 頁 (二) 調查成果分析：本年度共「8」大類調查案件，修正為「9」大類調查案件，餘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仇委員桂美、高委員鳳仙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仇委員桂美就工作報告第 34-35 頁有關地方政府潛藏負債情形嚴重，審計部如何加強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提出詢問；院長亦就地方政府負債情形嚴重，長此以往究應如何處理，以及簡報資料第 23 頁所示 102 年度審計部之顧客服務滿意度下滑為百分之 60 之原因提出詢問，並表示以往地方政府借

債需經上級政府同意始得為之，惟現況卻呈現無止盡之借貸，將來恐發生問題。另蔡委員培村表示以平衡計分卡項目作為衡量指標，似乎不足以彰顯審計工作績效，又業務成果欄位相關案件數，建議可追蹤其成效並輔以列表方式呈現，作為將來綜整陳述前揭成果所提升政府預算、管理及執行等效能，而此連結亦較能清楚彰顯審計工作績效。嗣經林審計長慶隆依序說明。

決定：(一)審計部 10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仇委員桂美及蔡委員培村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主席結語

- 一、本（第 5）屆委員上任將屆滿 6 個月，再 6 個月即為周年，時間經過相當快速，希望大家皆能呈現很好的績效。
- 二、監察委員是本院的主幹，故先將監察院院景銅盤送給各位委員，供各位委員放置辦公室自行或供訪客欣賞。
- 三、本院古蹟紀念郵冊已開放認購，歡迎各位委員、同仁踴躍登記。
- 四、依據「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第 9 點之規定：「各委員會對執行監察權發現與職掌有關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者，得於本會議開議前邀請本院全體委員辦理專案檢討，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答復。並作成專案調查報告，提本會議討論。」如果有關機關仍然一再發生相同違失或怠於對本院糾正案提出改善，本院即可據以約詢有關部會首長。例如最近台北市的大巨蛋案，其實第 4 屆委員已提出 39 項違失的糾正案，惟尚未完全解決即結案處理。倘此糾正案尚未結案，本院即可根據糾正案，要求台北市政府提出完整的修正。惟透過媒體大量報導，確實讓社會大眾

瞭解監察院確實做了很多事情，也使監察院有了新的面貌。

- 五、調查案要達到可以結案程度才結案，不宜結案者仍應繼續追蹤。另本院函請各機關答覆時間，由原 6 個月縮短為 2、3 個月，如此即可加緊追蹤的時間。同時希望本院給予民眾的平反能早點來到，而不是拖到不得已的時候，民眾會覺得那是遲來的正義，就不是正義，希望本院委員毋枉毋縱，真正為民眾打抱不平，讓他們獲得正義的伸張。
- 六、這 5 個多月來本院已彈劾 5 案件，具有很好的成效，感謝委員的團結合作。本院職司風憲，對於該彈劾人員仍應依法彈劾，如此民眾對監察院才會持正面的看法，政府機關對監察院也會有正面的觀瞻。
- 七、感謝審計部這一年來的辛苦，審計部所提供的資料，為本院調查案件的重要參考，並據以提案糾正或彈劾，但是更重要的是要注重時效。再度感謝所有委員及各單位同仁，明天下午將舉辦本院年終尾牙聚餐，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年快樂！

散 會：下午 3 時 21 分

主席：張博雅